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
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一标段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内黄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内黄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公开招标-2026-2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一标段采购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作业作物、地点、面积、药剂配方及价格、工期

1.1 作业地点：祥符区八里湾镇、陈留镇、曲兴镇、刘店乡等。

1.2 服务面积：总面积为 24.6666 万亩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；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生长期科学混配使用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，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，保障小麦稳产增产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1.5.1 杀菌剂：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/亩。

1.5.2 杀虫剂：10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（联苯菊酯含量：2.6%，噻虫胺含量：7.4%）25 克/亩。

1.5.3 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/亩。

1.5.4 叶面肥：有机水溶肥料水剂（有机质 \geq 300g/L、N+K₂O \geq 80g/L，PH4.5-6.5，水不溶物 \leq 20g/L）50 克/亩。

1.5.5 助剂：飞防专用助剂 5 毫升/亩。



1.6 合同总价：3551990.40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肆角）。

1.7 防治工期：鉴于病虫害防治的时效性，防治工期不超过 7 天（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期）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2.1 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2.2 协调各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2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2.4 中标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的（需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），首付比例为全款的 50%。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比例 45%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；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经验收合格后付 95%货款，其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小麦收获后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无息付清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3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3.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、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亩施药液量 ≥ 2 升。



3.4 在作业过程中，飞防方应密切关注无人机状态及作业效果，及时调整飞行参数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作业质量。对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效果，不低于 85%。

3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这包括但不限于因无人机漂移、坠落、以及损害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生物等原因造成的损害。

3.6 乙方需确保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。应对无人机的飞行区域、高度、速度等进行合理规划，避免进入禁飞区或限制区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（团队、人员）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。

4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乙方对小麦主要病虫害的防控效果不低于 85%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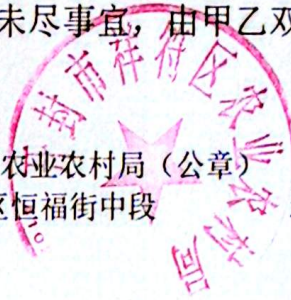


6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它用。

6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



乙方：内黄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东环路与人民路交叉



口向北 200 米路东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

银行账户：1706026009200011484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0371-26661034

贾强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

2026年 4 月 14 日

1015

